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美香

相　對　人　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琇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以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其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7日。

（二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107年6月18日所發生之金錢消費借貸債務。

（四）清償日期：107年6月30日。

（五）利息（率）：按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。

（六）遲延利息（率）：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（七）違約金：本契約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，逾期後按年利率百分之36計算。

（八）債務人：弘豐實業有限公司。

茲相對人於107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40萬元，約定於107年6月30日清償，詎相對人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、他項

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1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17		140.19	8分之1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